## 第二十案: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等 24 人,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「飲酒過量,有害(礙)健康」、「酒後不開車,安全有保障」、「飲酒過量,害人害己」及「未成年請勿飲酒」未能有效達成警示功能。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、飲酒史、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,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,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/dL 時,就可能陷入昏迷,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/dL,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,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。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,增列「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」之警語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在政府嚴懲酒駕行為後,國人勸酒文化已稍微改正,於飲酒前會先詢問是否駕車離開, 但對於不駕車離開者,仍然盛行勸酒、敬酒甚至灌酒習慣。
- 二、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、飲酒史、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,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,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/dL 時,就可能陷入昏迷,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/dL,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,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。
- 三、今年三月桃園發生國一女生遭灌酒身亡,97年時有東海大學女學生,與同學打賭而喝下 三分之二瓶的高梁酒,隨後因急性酒精中毒死亡。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急性酒精中毒之危險性。 四、目前的酒類警語著重於長期飲酒及青少年飲酒對身體健康之影響,或者飲酒後之行為, 例如開車可能造成的危害,卻未能對短時間過量飲酒造成急性酒精中毒將可能致死加以宣導。

 提案人:蘇清泉
 楊玉欣
 李貴敏
 陳碧涵

 連署人:江惠貞
 林明溱
 詹凱臣
 陳鎮湘
 徐少萍

 林德福
 林國正
 王進士
 紀國棟
 簡東明

 呂玉玲
 江啟臣
 謝國樑
 張嘉郡
 王育敏

 楊瓊瓔
 盧嘉辰
 吳育仁
 鄭汝芬
 楊應雄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一案,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: (14 時 10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尤美女、吳秉叡、許忠信等 14 人,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,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,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,就求償機制來看,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,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,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建立食品安全救濟基金並建置相關法制,讓此基金對所有危害食品安全的廠商得收取合理的救濟準備金,並對受害者提供較便利的救濟方式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二十一案: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尤美女、吳秉叡、許忠信等 14 人,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 安全問題,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,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,就求償機制來看,政 府的想法仍不成熟,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,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。爰此,建請行政